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2022年)

高校名称：新疆师范大学

(公章) 代码：10762

2023年3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生教育总体概况	3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3
二、 在校研究生规模与结构	8
三、 研究生导师基本情况	8
四、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9
第二章 研究生教育培养情况	9
一、 研究生招生情况	9
二、 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情况	10
三、 研究生就业情况	11
四、 研究生科研情况	11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	11
一、 课程建设与实施	11
二、 导师遴选、培训与考核	14
三、 产学研基地建设	15
四、 研究生学术交流	15
第四章 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	16
一、 研究生党建和思政教育	16
二、 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	17
三、 研究生日常管理和服务	18
第五章 研究生管理制度修订与完善	20
一、 研究生招生管理制度	20
二、 研究生导师及团队评选制度	22
三、 研究生学位授予制度	22
四、 研究生学籍及奖助管理制度	23
第六章 学位点建设与学位论文抽检	23
一、 学位点布局动态调整	22
二、 学位点评估与内涵建设	23
三、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及问题分析	25
第七章 问题及改进措施	26
一、 存在的问题	26
二、 改进措施	27

第一章 研究生教育总体概况

新疆师范大学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建设的师范院校，1978年12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沐浴着党和国家改革开放的春风走出了一条以师范教育为特色的发展道路。学校1993年成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2013年成为博士授权单位，现有18个研究生培养学院，在校研究生3900余人。学校始终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己任，秉承“博学笃行，为人师表”的校训，为新疆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培养了大批高层次人才，更为新疆教师教育事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6个、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1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8个，二级学科硕士点3个，专业学位硕士点14个，覆盖十个学科门类（表1-3）。

表1 新疆师范大学现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目录（6个一级博点，1个专博点）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授权类型	授权时间	依托学院	下设方向
1	0401	教育学	博士一级	2013	教育科学学院	1.教育学原理 2.课程与教学论 3.教育技术学 4.学前教育学
2	0703	化学	博士一级	2018	化学化工学院	1.无机化学 2.分析化学 3.物理化学
3	0710	生物学	博士一级	2021	生命科学学院	1.动物学 2.植物学 3.微生物学 4.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4	0304	民族学	博士一级	2013	历史与社会学院	1.民族学 2.中国少数民族史 3.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4.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5.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5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博士一级	20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思想政治教育
6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博士一级	2018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1.文艺学 2.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3.中国古典文献学 4.中国现当代文学
7	0451b	教育博士	专业学位	2018	教育科学学院	1.教育领导与管理 2.学校课程与教学

表2 新疆师范大学现有硕士学位授权点目录 (18个一级点, 3个二级点)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授权类型	授权时间	依托学院	下设方向
1	0101	哲学	硕士一级	2011	政法学院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伦理学、宗教学
2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硕士一级	2006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3	0202/0304	应用经济学/民族学	硕士一级	2000	商学院	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4	0302	政治学	硕士一级	2011	政法学院	政治学理论、中共党史、国际政治
5	0602	中国史	硕士一级	2011	历史与社会学院	中国史
6	0304	民族学	硕士一级	2000	历史与社会学院	民族学、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中国少数民族史
7	0401	教育学	硕士一级	2011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涉及11个学院)、学前教育学、教育技术学、特殊教育学、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

8	0402	心理学	硕士一级	2011	心理学院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基础心理学
9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硕士一级	2006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文艺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10	0701	数学	硕士一级	2006	数学科学学院	基础数学、计算数学、应用数学
11	0702	物理学	硕士一级	2011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理论物理、凝聚态物理、光学、无线电物理
12	0705	地理学	硕士一级	2003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13	0710	生物学	硕士一级	2011	生命科学学院	植物学、动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
14	0703	化学	硕士一级	2011	化学化工学院	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
15	0403	体育学	硕士一级	2006	体育学院	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
16	1301	艺术学	硕士一级	2022	音乐学院/ 美术学院	音乐/美术与书法、设计
17	1403	设计学	硕士一级	2018	美术学院	美术学
18	0835	软件工程	硕士一级	2021	计算机科学学院	软件工程技术、软件服务工程、领域软件工程
19	030105	民商法学	硕士二级	2006	政法学院	不区分方向

20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硕士二级	2000	外国语学院	英语语言与语言教学，英语跨文化交际，英语语言与翻译，俄语语言与语言教学，俄语跨文化交际，俄语语言与翻译
21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硕士二级	2006	商学院	区域资源、环境与经济，区域人口与经济

表3 新疆师范大学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目录 (14个)

序号	代码	类别	领域	授权时间	依托学院
1	0451	教育硕士	教育管理	2011	教育科学学院
			特殊教育	2018	教育科学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	2011	教育科学学院
			学前教育	2021	教育科学学院
			现代教育技术	2014	教育科学学院
			小学教育	2014	教育科学学院
			学科教学（思政）	20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教学（语文）	2003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学科教学（数学）	2003	数学科学学院
			学科教学（物理）	200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学科教学（化学）	2011	化学化工学院
			学科教学（生物）	2011	生命科学学院

			学科教学（英语）	2003	外国语学院
			学科教学（历史）	2010	历史与社会学院
			学科教学（地理）	2011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2	0452	体育硕士	体育	2006	体育学院
3	0453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国际中文教育	2009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4	0551	翻译硕士	英语笔译	2010	外国语学院
			英语口语译	2010	
			俄语笔译	2013	
			俄语口译	2013	
5	0854	电子信息硕士	电子信息	2014	计算机科学学院
6	0254	国际商务硕士	国际商务	2018	商学院
7	0351	法律硕士	法律（非法学）	2018	政法学院
			法律（法学）	2018	政法学院
8	0352	社会工作硕士	社会工作	2014	历史与社会学院
9	1451	文物硕士	文物硕士	2021	历史与社会学院
10	1252	公共管理硕士	MPA	2021	政法学院
11	1352	音乐硕士	音乐	2022	音乐学院

12	1356	美术与书法硕士	美术/书法	2022	美术学院
13	1357	设计硕士	设计	2022	美术学院
14	1254	旅游管理	旅游管理	2022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二、在校研究生规模与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学校各级各类在校研究生总数 3917 人。从研究生培养形式来看，全日制研究生 3615 人，非全日制研究生 302 人；从研究生培养类别来看，学术型研究生 2092 人，专业型研究生 1825 人，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比例为 1.15: 1；从研究生培养层次来看，博士研究生 284 人（其中学术型 205 人，教育博士 79 人，比例为 2.59:1），硕士研究生 3633 人（其中学术型硕士 1887 人，专硕 1746 人，比例为 1.08:1），基本持平。近五年，全日制研究生数量年均保持 20%左右的增长速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学校各级各类来华留学研究生 75 人，其中，博士留学生 1 人，硕士留学生 74 人，分布在教育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国际教育、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国际法学、国际贸易学、民商法学、区域经济学、旅游管理等学科。

三、研究生导师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学校现有博士研究生导师 97 名，其中校内专职 75 名，外聘兼职 22 名；硕士生导师共计 811 名，其中校内专职 508 名，外聘兼职 303 名；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数量 293 名，占导

师总人数的 32%;具有教授职称的导师 231 名,占导师总人数的 25%。

四、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2022 年,学校共计投入研究生教育经费 3088.12 万元(不含学院投入的专业课时津贴、导师津贴)。其中,研究生助学金资助 1881.33 万元,投入导师津贴 148.28 万元,划拨公共课时费 43.81 万元,支持研究生创新课题 65.1(自治区 25.3 万、校级 39.8 万)万元,支持研究生教改项目 8 万元。投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07 万元,自治区级研究生奖学金 831.4 万元,优秀硕博论文奖金 3.2 万元。

第二章 研究生教育培养情况

一、研究生招生情况

2022 年,报考我校研究生人数达 7330 人,最终录取 1414 人。报考录取比分别为:博士 6.17: 1,硕士 5.11: 1。近五年硕士研究生报考总数及本校报录情况见表 4。

表 4 近五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报考总数及本校报录情况

年度	报名			录取			报录比	
	报名总人数	其中本校应届生数	本校应届生占比	录取总人数	录取本校应届生	本校应届生占比	总报录比	本校应届生报录比
2018 年	3032	566	18.67%	1044	329	31.51%	2.90	1.72
2019 年	3737	632	16.91%	1076	286	26.58%	3.47	2.21
2020 年	4440	566	12.75%	1196	316	26.42%	3.71	1.79
2021 年	5374	669	12.45%	1290	343	26.59%	4.17	1.95
2022 年	6787	752	11.08%	1326	277	20.89%	5.11	2.71

在 2022 年录取的各类研究生中，硕士研究生 1290 名（含普通全日制 1192 名，普通非全日制生 98 名），博士研究生 72 名。

从培养类别来看，学术型研究生 681 名（硕士研究生 633 名，博士研究生 48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 681 名（硕士研究生 657 名，教育博士 24 名），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本年招生总体比例为 1: 1。其中，在硕士研究生层面，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为 0.96:1，在博士研究生层面，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为 2: 1。

二、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情况

2022 年度，我校共授予学术型博士学位 20 人，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5 人，授予学术型硕士学位 532 人，授予专业硕士学位 516 人。

在授予学术型博士学位 20 人中，教育学 3 人，占 15%；法学 17 人，占 85%。

在授予学术型硕士学位 532 人中，教育学 96 人，占 18.05%；哲学 18 人，占 3.38%；经济学 17 人，占 3.20%；法学 84 人，占 15.79%；文学 96 人，占 18.05%；历史学 5 人，占 0.94%；理学 178 人，占 33.45%；艺术学 36 人，占 6.77%；管理学 2 人，占 0.37%。

在授予专业型硕士学位 516 人中，国际商务专业 9 人，占 1.74%；法律专业 40 人，占 7.75%；社会工作专业 16 人，占 3.10%；教育专业 266 人，占 51.55%；体育专业 47 人，占 9.11%；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28 人，占 5.43%；翻译专业 13 人，占 2.52%；工程专业 33 人，占 6.40%；艺术专业 64 人，占 12.40%。

三、研究生就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校各级各类研究生就业率为 89.11%。

从就业方式来看，协议就业 458 人，占 45.30%；合同就业 310 人，占 30.66%；攻读博士学位 28 人，占 2.76%；自主创业 4 人，占 0.39%；其它形式就业 101 人，占 9.99%；待就业 110 人，占 10.88%。

从就业单位性质（就业去向）来看，事业单位，443 人，占 43.81%；党政机关 59 人，占 5.83%，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46 人，占比 4.5%；私企和灵活就业 315 人，占比 31.15%；升学 28 人，占比 2.76%；出国出境 6 人，占比 0.59%；自主创业 4 人，占比 0.39%。

从就业地区来看，疆内就业 511 人，占 50.54%；疆外就业 500 人，占 49.45%。

我校研究生整体就业的主要形式为协议就业，就业的领域较大比例集中在教育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就业的地区则以疆内就业为主。

四、研究生科研情况

2022 年度，学校各级各类研究生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95 余篇，获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72 项，参编著作 7 部，提交资政报告 2 份；立项各级各类课题 96 项，获得各级竞赛比赛奖项 351 项。相较于 2021 年，质量和数量上均有所提升。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

1.开展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与教学案例库建设，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为研究生培养指明方向。为提高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水平和教学

质量，助力研究生学术素养提升，我校启动了首批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申报工作，共推荐精品示范课 25 项、教学案例库 43 项，均上报自治区。组织开展第四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征集工作，最终择优推荐 10 篇教学案例，上报至教指委，其中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刘晓燕老师撰写的《议题式教学的探索之旅》、数学科学学院杨军老师撰写的《初中“勾股定理逆定理”的探究教学设计之旅》以及生命科学学院庄伟伟老师撰写的《过程和结果，哪个更重要？——初中“种子萌发的环境条件”教学设计之旅》三份教育硕士教学案例成功入选第四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将于近日收录至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2.以产学研基地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为平台，进行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的探索。2022 年度，动员各学院申报 2022 年度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7 个，新增自治区产学研实践基地 6 项（见表 5），进一步向外拓展培养资源，增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能力，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表 5：新增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序号	依托院系	联合培养单位	基地所在地	建设时间	依托学科领域	基地类型
1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新疆林业科学院	新疆博湖	2021.5	地理学	科教融合
2	化学化工学院	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	乌鲁木齐市	2022.7	教育学(学科教学化学)	产教融合
3	美术学院	乌鲁木齐市教育研	乌鲁木齐	2022.8	美术学	科教融合
4	美术学院	新疆画院	乌鲁木齐	2022.8	艺术硕士	科教融合

5	美术学院	新疆霖森早晨品牌 设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2022.8	设计学	产教融合
6	政法学院	北京华泰（乌鲁木 齐）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	2019.5	民商法学、 法律硕士	产教融合

积极推进研究生教学改革，2022年关文军、曾竟、王勇辉、多强4位老师申报自治区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顺利获得教育厅批准立项。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四项，其中王战军老师验收结果为优秀，李建荣、张瑞、陈军3位老师验收结果为合格。

3.根据疫情动态及时调整课程安排，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学生返校情况，学校及时做好研究生线上线下混合式授课的组织安排，并按照学校工作安排，合理安排课程进度，并跟进监督每周教学情况；同时，就疫情情况组织好非全日制研究生网络授课安排工作。

4.组织开展各类教学技能大赛。对标全国教育硕士“田家炳”杯教学技能大赛，举办了第一届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用以提升我校教育硕士研究生的教育教学能力。11个学院的26名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分成学科教学文科组、学科教学理科组及非学科教学组进行比赛，各学科教学方向均推荐3-5名教育硕士参加全国教育硕士“田家炳”杯教学技能大赛。经过激烈角逐荣获二等奖1项，三等奖6项，优秀教学设计奖5项。10月至11月，举办我校首届教育硕士研究生微课大赛，大赛评选出校级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并将校级一等奖推荐参加“第四届全国师范生微课大赛”。

二、导师遴选、培训与考核

1.继续遴选扩充导师队伍。学校导师队伍人数持续增长，导师队伍建设质量不断提升。2022年度，经过我校研究生处组织遴选，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新增博士生导师28名、学术型硕士生导师37名、专业学位理论导师14名、专业学位实践型硕士生导师60名，进一步扩充了学校导师队伍，为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2.开展优秀导师及团队评选。2022年出台了《新疆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优秀研究生实践导师评选办法》（新师校字〔2022〕27号），并于6月4日至6月20日首次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优秀研究生实践导师”评选工作。共评选出优秀导师13名、校级优秀导师团队5个、优秀实践导师2名，有力地激发了导师队伍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3.加强导师年度考核。为切实督促、引导学校各级各类研究生导师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杜绝“三无（无论文、无课题、无奖项）”导师“一劳永逸”，提升研究生导师育人指导能力与培养质量，学校组织对各级各类研究生导师教学科研及育人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现有的684名正在承担研究生指导工作的教师中，考核合格657名，不合格27名。针对不合格导师的具体情况，做出停招、限招等处理意见。考核工作切实加强了学院对于导师队伍质量建设的重视，有效提醒了导师对教学科研的自觉认识，全面提升了全校各级导师队伍的整体质量。

4.组织导师专题培训。坚持以提升导师综合指导能力为目标，充分挖掘和利用对口支援院校优质资源，分层分类开展导师线上专题培训，逐步建立和完善学校导师培训体系。一是组织全国教育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研修会在内的多场导师线上培训会议，提升导师育人能力。内容涉及构建新时代和谐导学关系、科教融合导学相长等方面。二是组织新遴选导师培训，主要就日常导师管理及考核评优等相关制度办法进行详细解读。

三、产学研基地建设

2022年度，为深化我校研究生产学研融合模式，各学院继续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2022年度新增产学研基地6项，其中包括科教融合基地和产教融合基地，其中美术学院与乌鲁木齐市教育研究中心、新疆画院，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与新疆林业科学院签订科教融合基地；化学化工学院与乌鲁木齐第一中学、美术学院与新疆淋森早晨品牌设计有限公司，政法学院与北京华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签订产教融合基地。

四、研究生学术交流

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我校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交流的机会相对较少。但各学院仍积极组织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级各类线上线下学术交流活动。全年度共计近500余人参与线上线下学术交流活动，其中研究生做会议主题报告20余人次，小组报告60余人次。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学术交流的积极性，学校也努力克服疫情影响，举办多场学术会议，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交流学习。各学院也根

据实际情况，邀请到校外专家开展线上讲座，为学生带来更多的学习交流机会。

第四章 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

一、研究生党建和思政教育

1. **突出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是按照学校党委部署，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通过组织春季和秋季博士、硕士入学集中教育工作以及主题班会等形式，不断强化研究生的“四史”“五观”教育，提高研究生整体政治觉悟和水平，夯实抵御宗教极端思想向校园渗透的思想防线。二是紧紧围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召开研究生座谈会、下发问卷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检视研究生党员在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规矩意识等方面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督促作风转变。三是充分发挥各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中的日常浸润作用，通过研究生党支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喜闻乐见的思政学习活动，提升研究生的政治觉悟和使命担当。

2. **常态化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主要包括落实校园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做好每日进出校园研判，妥善解决学生合理的外出诉求，最大程度上保障学生权益。开展2022级研究生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对心理异常学生进行危机干预；落实研究生宿舍民汉合宿制度，实现民汉合宿的全覆盖，增进各民族研究生之间交往交流交融；实施常态化学生社区值班制度，安排了各学院领导、导师、研究生秘书进入学生宿舍进行轮换值班和检查，从细微处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化

解研究生宿舍安全管理漏洞。

3.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引领，落实立德树人。发挥校研究生会等朋辈群体的正面导向作用。通过开展“承五四薪火，续时代华章”“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争做遵纪守法新青年”等主题班会、“吾羽争锋”新疆师范大学第一届研究生羽毛球比赛、第八届“精英杯”篮球赛、“以梦为马，逐梦芳华”——优秀研子经验分享交流会等活动，积极引导研究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奋发新时代的新青年。

二、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

1.以博约讲堂为主要载体开展高水平研究生学术活动。研究生博约讲堂，取“博观而约取”之意，着眼于在校研究生的学术训练，意在引导研究生们的科研素养、科研品格的形成，是我校研究生科学素养通识教育的重要构成。2022年度，先后邀约沈文凡、赵承良、邓峰、焦江丽教授等校内外名家，面向各专业领域同学开展学术训练方法、科学研究方法、论文写作方法等内容的不定期讲座，推动了研究生跨学科间的学术交流，促进了研究生科研素养、学术品格的形成。此外，自10月启动2022年研究生“学术月”活动，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近50场学术讲座，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组织近40场学术论坛，拓宽了研究生学术视野，促进了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的培育和养成，激发了广大研究生潜心科研，勇攀学术高峰的学术热情。

2.组织开展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对标全国教育硕士“田家炳”杯教学技能大赛，举办了第一届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以提升我校教育硕士教育教学能力。11个学院的26名全

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分成学科教学文科组、学科教学理科组及非学科教学组进行了激烈的角逐。各学科教学方向优胜者被推荐参加全国教育硕士“田家炳”杯教学技能大赛，最终1名学生喜获二等奖、6名学生获得三等奖、5名学生获得优秀教学设计奖，为历年该项赛事参赛获奖数及等级最好成绩。

3.组织开展教育硕士微课大赛。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硕士研究生信息化教学能力，不断提升教育硕士研究生信息素养，加快学校创新型卓越教师培养，学校于2022年10月24-11月10日举办我校首届教育硕士研究生微课大赛，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并推荐校级一等奖获得者参加“第四届全国师范生微课大赛”。历经全国复赛网络投票、专家终审，我校生命科学学院学科教学（生物）专业2022级硕士研究生张明舒与数学科学学院学科教学（数学）专业2022级硕士研究生王尚江荣获全国第四届教育硕士研究生微课大赛二等奖。

三、研究生日常管理和服务

1.规范学籍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按照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要求，顺利完成2022届24名毕业博士、1051名硕士毕业证打印、毕业生信息预注册、学历电子注册、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等工作；严格规范档案管理程序，本学期共办理档案查询、政审、调档300余次，并按照高标准、严要求顺利完成了2022届毕业生档案整理、封装工作，其中邮寄900余份档案。二是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按时完成2022级1350名研究生学籍注册工

作；组织开展 2023 届毕业生电子学历图像集中采集。三是维护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制定出台了《关于延期毕业研究生学业预警及清退学籍相关工作的暂行规定》，常态化开展研究生学籍清理工作。清理超过修业年限研究生 28 余人，下发学业预警通知书 155 人。四是按照自治区要求，在 10 月底完成了高等教育基础数据统计和网上录入工作。

2.强化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性作用，做好研究生资助工作。一方面加强制度建设，突出建章立制，完善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出台《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另一方面以激励求质量为原则，精心组织本年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创新项目管理、助学贷款办理等各项资助工作，顺利完成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和各类科研创新项目的评选工作。其中，51 名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奖励 107 万元；335 名研究生获得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奖励 346 万元；1438 名研究生获得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奖励 485.4 万元。22 名研究生获得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66 名研究生获得校级科研项目资助。

3.加强就业服务，拓宽就业渠道。深化研究生就业机制改革，落实就业工作责任制，加强就业服务工作，不断拓宽研究生就业渠道。一是落实学院研究生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制，建立研究生就业周通报制度，不定期通报研究生就业率，督促各学院按照年度就业工作计划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二是加强研究生就业服务，按时上报、维护

教育部就业监测系统、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生源信息和就业信息，确保研究生就业信息及时更新，并及时推送与发布研究生就业招聘信息，组织开展新疆理工学院、昌吉市、库尔勒市、木垒县等多场线上线下专场宣讲会，拓宽研究生就业渠道；组织开展 2022 届毕业研究生求职补贴申报工作，共计 93 人申报，为研究生顺利求职就业提供经济助力。

第五章 研究生管理制度修订与完善

一、研究生招生管理制度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校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招收录取工作的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圆满完成了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2022 年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考试录取以及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推免和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网上确认工作。

1. **制定科学的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确保各类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研究生处秉承“以人为本、科学选拔、宁缺毋滥、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文件精神和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为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了《新疆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新疆师范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并在学校党委会上讨论研究决定后，在全国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布，严格规范了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程序。

2. 制定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细则，优化优秀博士生生源选拔机制。会同博士培养单位，积极构建多样化、多层面的博士招生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生导师或导师组的招生自主权，选拔出综合素质高、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学术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积极推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2022年，依照《新疆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具有招生资格的6个博士一级学位授权点全部采取了博士“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顺利完成博士招录工作，为今后博士招生考试改革奠定了基础。

3. 拟定《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拓宽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渠道。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健全学校研究生选拔制度，逐步建立起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制度，拟定《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本办法的出台进一步丰富了我校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拓展了博士研究生录取渠道，为具有科研潜力的拔尖创新人才筛选奠定了制度根基。

4. 规范研究生招生录取规程，下放学院学科招生自主权。一是制定《新疆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规程》等文件，下放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具体遴选工作自主权，开展多场线上线下培训，确保调剂工作流程规范；二是推进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制，召开专门会议会同五个博士招生学科共同研讨制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选拔方案》和各学科招生细则，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扩大导师选拔学生的自主权，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不拘一格地发现、选拔和培养拔尖创新优秀人才。

二、研究生导师及团队评选制度

2022年度，为进一步打造高水平导师团队，激发导师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学校出台了《新疆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优秀研究生实践导师评选办法》（新师校字〔2022〕27号），用以表彰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做出重要贡献的各类型导师及其团队。根据本办法，2022年上半年首次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优秀研究生实践导师”评选工作，评选出13名优秀导师、5个校级优秀导师团队、2名优秀实践导师，增强了导师育人的荣誉感与责任感，有力地激发了导师队伍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科研素养评价标准的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在2021年《研究生科研创新素养基本要求及认定管理办法》文件基础上，充分借鉴和参考其他高校或学术评价机构的经验和做法，学校于2022年12月出台《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论文发表期刊负面清单制度》，为规范各级各类研究生科研行为，引导研究生静心打造科研精品，优化学校学术环境，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研究生学籍及奖助管理制度

1.研究生学籍管理日趋精细化、规范化。为督促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维护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严肃性,研究生处拟定《关于延期毕业研究生学业预警及清退学籍相关工作的暂行规定》,为研究生学籍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供制度依据。

2.研究生“奖助资贷”管理日趋科学化、规范化。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从事科研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研究生处按照“破五唯精神”“类型化管理”要求,修订出台《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进一步优化了研究生奖助学金评价指标体系和内容权重,促使研究生资助工作更加科学公正。

第六章 学位点建设与学位论文抽检

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这一主线,面向国家战略需求,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学位授权点建设,不断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努力构建创新人才培养高地。

一、优化学位点布局,寻求学科建设新突破

1.以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优化现有学位授权点布局。本年6月,组织开展了学校首次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申请撤销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020106)和旅游管理(120203)两个

二级学科学位硕士授权点，增列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学校规划布局的艺术学理论（1301）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旅游管理（1254）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2. 以凝炼学科发展增长点为指向，精心筹划新增学位点申报审核工作。深入研究国家政策，找准着力方向，下好先手棋，提前谋划布局 2023 年新增学位点授权审核申报工作。6 月 27 日学校召开 2023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启动会；10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推进会。结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研究生处向各学院详细解读了申报工作的建议方案及学校 2023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具体安排，并就各学院关心的授权审核工作进度安排和注意事项做了详细解答。

3. 以研究生教育新学科目录为依据，推进现有学位点动态调整。根据 2022 年新版学科专业目录，组织开展硕士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工作。将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点申请对应调整为“美术与书法”、“音乐”和“设计”专业学位点，将原“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学位点申请对应调整为“博物馆”和“文物”专业学位点。

二、以评促建，强化学位点内涵建设

1. 扎实推进学位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建立学校部门统筹，学院主体，协同推进的评估机制，稳步推进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上半年，按照《新疆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方案》，指导学院完成评估工作方案及领导小组上报材料，编制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

告》；下半年，召开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阶段性总结会议，对学位点评估后期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对标评估要素，分析把脉，汇聚合力，确保 2025 年顺利通过周期性合格评估验收。

2.加强问题学科整改，推进学科内涵建设不断深入。在自治区学位办的指导下，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政治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整改情况进行最后把关审核。经过持续对该学位点内涵建设支持与帮扶，该学科已顺利通过教育部硕士点专项评估。

三、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及问题分析

1.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明显改观。2022 年，自治区学位办抽查了我校 2021 年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共 59 篇，“专家意见全部合格论文”55 篇，占比 93.22%，其中学术学位论文 30 篇，专业学位论文 25 篇；优秀论文（平均分 ≥ 90 ）2 篇；良好论文（ $75 \leq$ 平均分 < 90 ）42 篇；一般论文（ $60 \leq$ 平均分 < 75 ）15 篇。“存在不合格论文”（仅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4 篇，占比 6.78%，其中学术学位论文 1 篇，专业学位论文 3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有 2 为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0 篇。从学位办抽检情况来看，我校论文抽检情况较去年有很大改观，在自治区学位办抽检中，学术型论文抽检中复评数仅占全部高校复评数的 11%，专硕论文复评数仅占到全部高校复评数的 13.63%，且未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

2.学位论文抽检专家反馈意见。抽检专家意见反馈的主要问题集

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学位论文文献综述与论文重点内容不符，文献罗列感强，缺乏学理层面的归纳；二是部分学位论文结构逻辑性不强，层次不分明，结构框架不够严谨；三是部分学位论文研究方法针对性不强，调查对象太过于局限；四是部分学位论文理论性、学术性不够，论证不充分；五是个别学位论文内容过于单薄，论文资料不够翔实，章节标题有待凝练；六是部分学位论文部分行文格式欠规范，个别字词、语句的表述有待加强。

第七章 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研究生结构需要进一步调整，培养质量还需持续提升。 一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生规模比例尚未达到国家最新要求，距离三分之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生规模要求尚有一定差距；二是部分学科博士点存在导师资源严重空置浪费情况，博士研究生数量还需进一步扩大；三是研究生培养质量需进一步提升。博士延期毕业率较高、学术型博士、硕士（尤其是人文社科类学科研究生）人均科研成果产出量低、各类研究生初次就业率较低等问题依然突出。

2. 学位点布局还需进一步优化，建设质量还需提高。 一是现有学位点数量还不能满足学校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急需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一级学科博士点还需进一步突破，一级学科硕士点尚未覆盖全部学院。二是学位点结构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学术型和专业

型学位点布局、学位点动态调整、学位点特色凝练均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学位点建设质量还需提高。部分学位点方向和特色凝练不清晰、学术骨干交叉、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同质化培养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3.导师结构性规模还需调整，育人责任还需强化。一是导师布局存在学科不均衡问题。部分学科研究生招生规模较大，但导师数量偏少，出现师生比例不均衡的问题；二是部分学科教育硕士“双导师”制落实还存在一定差距，校外实践导师配置和作用发挥未达到基本要求；三是导师育人责任还需强化，指导能力还需要提升。部分导师指导水平不高，在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中不作为、不指导的问题依然存在。

二、改进措施

1.优化招生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一是全面启动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二是出台硕博连读政策及配套措施；三是根据教育部新增招生计划倾斜政策以及学校实际加强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控精准度；四是加大“推免”宣传，鼓励有条件学院单独或组合举办“优秀大学生夏令营”，面向校外选拔优秀研究生生源；五是对标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标准和要求，规范各类型、各层次研究生的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加强关键环节管理，确保培养环节质量；六是建立激励竞争机制，用好、用足、用实国家、自治区和学校各类奖励资助政策和奖助经费，不断激发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热情；七是提高研究生代表性成果产出能力。持续开展年度性校级研究生论坛，

继续办好研究生博约讲堂，有计划地针对研究生开展科研能力专项训练，组织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教指委或高层级竞赛项目。

2.强化学位管理，高质量迎接各项评估。一是做好学位点发展布局设计。包括启动学校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撤销或转设不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学位授权点，增列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位授权点；提前布局新增学位点申报组织工作；谋划交叉学科学位点筹划工作。二是全面开展教育硕士、音乐硕士、美术硕士实践教学质量巡查。对标 2021 年教指委巡查标准和要求，全面梳理教育硕士、音乐、美术硕士实践教学存在的漏洞和问题，邀请校外专家来校进一步把脉，加强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和过程督导。三是扎实推进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按照 2022 年学校发布的迎评方案，分批、分阶段的推进周期性合格自评工作，并做好抽评的相关准备，以巡查评估保证学位点建设质量。

3.加强导师考核，提升导师育人能力。一是全面启动导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工作。按照最新发布的硕博导师管理办法，全面开展导师年度和聘期考核；二是评选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根据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评选办法持续开展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评选工作，激发导师育人育才积极性，切实提升优秀导师及导师团队的示范效应。三是实施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行动。定期开展导师培训，借助校内外资源，分层分类开展导师线上线下专题培训；有效组织导师参加教研教改、教学成果奖、教育案例库申报与评审工作，以评促建，提升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高层次教研成果。四是适时增加研究生导师指导津贴，

逐步提高研究生导师待遇水平。

4.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工作效率。一是配齐配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争取学校政策以 200: 1 的设置标准配置研究生辅导员，强化研究生思政教育及日常管理。二是筹建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办公室。以专门化机构专业化人员更系统、更规范、更高效地开展学校越来越大规模的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工作。三是全面梳理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档案。全面启动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信息电子化档案建设工作，努力完成研究生纸质和电子档案材料规范化建设。四是加快研究生信息化管理系统及平台建设。逐步解决研究生信息管理手工操作繁琐、松散，信息传递曲折、时效性低等问题。力争实现管理由“面向管理”向“面向服务”转变，管理重心由“面向结果”向“面向过程”转变。五是进一步出台、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各环节的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切实提升学校研究生管理水平。

新疆师范大学

2023 年 3 月